

全宗号	年度	页数	立档号
	2011	19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密级/备注	
盐政处	长期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文件

郑盐局字〔2011〕16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盐业管理局、局属各处室：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1〕8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制政府建设，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盐业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水平，我局按要求依法开展了盐业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将现有的盐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的收集，并逐条、逐款进行认真的核对和梳理。现将梳理后的《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融会贯通，在盐业行政执法过程中遵照执行。

附件1：《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

(2011 年度)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行政执法主体：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法律依据：

1、《盐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轻工业部是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省及省级以下的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工作。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3、《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

4、《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盐业管理工作。市（地）、县（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盐业管理工作。

5、《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盐政执法工作。其盐政执法中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盐业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情况；核发和管理有关行政许可证；受理对盐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制

盐业行政执法

止和纠正盐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盐业违法案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理盐业行政复议案件等

6、《郑州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市盐务管理局是本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盐业市场管理工作。县（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市场管理工作。

盐业行政执法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盐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0.02.09
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10.01
3	食盐专营办法	国务院	1996.05.27
4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9.05.30
5	郑州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	1994.06.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10.01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行政许可（共 1 项）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

第二十四条 食盐的批发许可证和零售许可证分别由国家盐业主管机构和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级核发和管理，并实行定期审验制度。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行政处罚（共 26 项）

一、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出企业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盐业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

《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的

处罚种类：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 (一) 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 (二) 土盐、硝盐；
- (三) 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工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液体盐；工业用盐、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盐业行政执法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 (二) 工业用盐、农业用盐；
- (三)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
- (四) 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
- (五) 其他非食用盐产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原盐、加工盐、非碘盐、不合格碘盐；土盐、硝盐、液体盐、平锅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其他不符合食盐质量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严禁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二) 原盐、加工盐、非碘盐、不合格碘盐；
- (三) 土盐、硝盐、液体盐、平锅盐；
- (四) 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 (五) 其他不符合食盐质量标准的盐产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盐业行政执法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九、无证生产食盐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食盐实行定点生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生产食盐。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罚款

盐业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 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生产设备、工具和原材料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严禁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 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罚款。

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

盐业行政执法

一经营。各级盐业批发机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同城一地不得重叠设置盐业的批发机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十三、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罚款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十四、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不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

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得违法购销。

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必须

盐业行政执法

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十五、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罚款

法律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八条 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食盐作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运输。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准运证，严禁无证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无准运证运输食盐的，应及时向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六、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处罚种类：没收碘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

盐业行政执法

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十八、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

处罚种类：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罚款。

二十、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分配调入本省的食盐和省内制盐企业生产的食盐，统一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调拨。各级盐业公司应严格执行分配计划，不得擅自变更。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进行盐的营销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十一、烧碱、纯碱工业用盐合同不备案，其他工业用盐违反统一管理规定的，各种用盐不按照批准的用途而挪作他用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用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公司按实际需要组织供应，保证用盐单位的需要。

各种用盐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十二、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生产设备、工具和原材料

盐业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盐产品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擅自印刷、购销、使用食盐包装物,工业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生产设备、工具和原材料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购销和使用。

在本省销售的工业用盐,有包装物的,其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志,并标明不得食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买卖准运证的

处罚种类:没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

盐业行政执法

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严禁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 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

处罚种类：没收工具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行政强制（共 2 项）

一、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盐业违法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二）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对违法的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可以扣押或查封；

二、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盐业违法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它有关资料。

郑州市盐业管理局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监督检查等）（共 2 项）

一、工业用盐企业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用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公司按实际需要组织供应，保证用盐单位的需要。

二、对本辖区盐业市场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盐产品监督检查。有举报线索的，可以会同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对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